

詢問是否所有條約或協定均需經立法院議決通過才有效等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01. 電子郵件字第1081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1日

- 一、有關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，其規定為外國人之著作如合於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，即得依本法受保護；但如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，且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，則關於其著作權之保護應依該特別之條約或協定定之。故本法第 4 條所定「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」，係指該條但書「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」之情形。
- 二、另您詢問是否所有條約或協定均需經立法院議決通過才有效等問題，因涉及條約、協定之締結程序及法律效力等節，建議您進一步洽詢外交部（02-2348-2999）了解。